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9）第 120-5 号

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 120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 120-1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120-2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9）第 120-3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京天股字（2019）第 120-4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

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根据《关于请做好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就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告知函》第1题：关于资产整合。TPK Holding 为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06 年起担任 TPK Holding 董事长，招股说明书将 TPK Holding 及其子公司简称为 TPK 集团。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先后通过购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资产和股权方式，对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有关的资产进行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承接了前述公司的相关客户，前述公司不再从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业务。此外，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209 条第 1 项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资产业务整合前，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宸鸿光电是否属于 TPK 集团控制的公司，并结合相关资产或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件，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整合在 TPK 集团所履行的相应程序，是否符合 TPK 集团内部决策流程，发行人资产形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侵害 TPK 集团或其股东利益而存在纠纷或被诉讼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主要技术的形成过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原从事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技术未整合至发行人的原因，该技术目前的法律归属及使用情况，其他关联企业是否仍拥有相关技术并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3)除对董事从事竞业行为限制许可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是否还受到其他对其任职资格或行为限定的规制；(4)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措施以及对新客户的开拓和销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客户和市场的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资产业务整合前，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宸鸿光电是否属于 TPK 集团控制的公司，并结合相关资产或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件，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整合在 TPK 集团所履行的相应程序，是否符合 TPK 集团内部决策流程，发行人资产形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侵害 TPK 集团或其股东利益而存在纠纷或被诉讼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前身宸展有限的主要资产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整合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业务与资产，发行人及其前身宸展有限发生的主要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如下：

(1) 2015 年 4 月，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分别向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购买取得了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办公类设备，萨摩亚宸展系宸展控股的子公司。

(2) 宸展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12 月向钛积光电购买取得了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模具。

(3) 宸展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和 10 月向宝宸光学购买取得了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模具。

(4) 2015 年 12 月，宸展有限分别受让了 IPC Holding、TPK Holding 持有的宸展控股 60%、40% 股权，通过收购宸展控股的 100% 股权完成了对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上述研发及办公类资产的整合。

2、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宸鸿光电是否属于 TPK 集团控制的公司

根据钛积光电、钛积创新等分别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整合前，钛积光电的唯一股东为 Vis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Vis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First Champ Group Holding Inc.；钛积创新的唯一股东为 First Champ Management Limited；First Champ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First Champ Group Holding Inc.。First Champ Group Holding Inc. 的唯一股东为 Spark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Foster Chiang（江明宪）持有 Spark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钛积光电于 2015 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钛积光电的关键事项决策权由股东行使，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对股东负责。钛积创新于 2015 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钛积创新的股东职权由股东所选任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行使。因此，Foster Chiang 能够间接控制钛积光电和钛积创新，是钛积光电和钛积创新的实际控制人；钛积光电和钛积创新不属于 TPK 集团控制的公司。

根据 TPK Holding 的上市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均由 TPK Holding 间接持有 100% 股权，属于 TPK 集团控制的公司。

3、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整合在 TPK 集团所履行的相应程序符合 TPK 集团内部决策流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1)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PK 集团就该等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金额(含税)	评估报告	TPK 集团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4 月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向宸鸿光电购买经营性资产，双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	162.85 万元 新台币	美国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出具公允价值评估分析报告 (14/1723C_TPK)	2014 年 11 月，TPK Holding 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宸展控股或其子公司出售商业及工业用触控显示系统相关资产。 2015 年 4 月，宸鸿光电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出售相关设备。
2015 年 6 月	宸展有限向宝宸光学购买经营性资产，双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	4.74 万美元 和 800.61 万元人民币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评估报告》(德正信北京综评报字[2015]第 106 号)	2014 年 11 月，TPK Holding 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宸展控股或其子公司出售商业及工业用触控显示系统相关资产。 2015 年 5 月，宝宸光学的唯一股东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 作出决定，同意向宸展有限(注：当时为宸展控股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出售相关设备。
2015 年 7 月及 10 月	宸展有限向宝宸光学购买经营性资产，双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	332.07 万元 人民币	联合中和估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087 号和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088 号)	2014 年 11 月，TPK Holding 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宸展控股或其子公司出售商业及工业用触控显示系统相关资产。 2015 年 7 月及 10 月，宝宸光学的唯一股东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 作出决定，同意向宸展有限(注：当时为宸展控股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出售相关设备。
2015 年 12 月	宸展有限收购 TPK Holding 持有的宸展控	193.86 万美 元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出具资产评估	2015 年 8 月，TPK Holding 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宸展有限出售所持有的宸展控股全部 40%股权。

	股全部 40% 股权，双方 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		报告（德正信广州 综评报字[2015]第 203 号）
--	---------------------------	--	-----------------------------

（2）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台湾地区对于上市公司处置资产业务的规制主要是《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取处准则》”），TPK 集团的相关规定主要有《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以下简称“《取处程序》”）和《关系人交易管理办法》，其中：

1) 与转让设备资产相关的要求如下：

①自关联方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的，不论是否供营业用，均须事前提请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

②取得或处分设备，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相关交易条件及程序要求按照公司的内部核决权限执行。

③公司内部取得或处分资产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的重大资产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决议，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④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除向政府机构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者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的，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⑤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相关法令规定，如有下列情形，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资讯于相关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A. 向关联方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联方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

根据该等规定，台湾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向关联方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的，应当事前取得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并应采取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其中之一种方式进行。

TPK Holding 关于向宸展控股或其子公司出售商业及工业用触控显示系统相关资产的董事会召开于 2014 年 11 月，根据 TPK Holding 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最近一期的公开财务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TPK Holding 的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331,135.8 万元，TPK Holding 的总资产为新台币 14,490,564.7 万元，宸鸿光电及宝宸光学转让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总额为新台币 6,006.44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81%，占总资产比例为 0.04%，未超过 TPK Holding 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虽然上述交易未达到 TPK Holding 须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TPK Holding 出于关联方交易的审慎考虑，仍由公司内部承办人员逐层审批并召开董事会，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并于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信息公示网站进行公告。上述交易系由交易双方按照《取处准则》及《取处程序》的要求经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 于非公开市场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要求如下：

①公司非于集中交易市场、证券商营业处所取得或处分之有价证券或私募有价证券，承办单位应将拟取得或处分之缘由、标的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事项，依核决权限呈请核准后，提请董事会通过。重大之资产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②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价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须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TPK Holding 向宸展有限出售所持有的宸展控股 40% 股权的董事会召开于 2015 年 8 月，根据 TPK Holding 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最近一期的公开财务数据

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TPK Holding 的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351,603.8 万元，转让宸展控股相应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93.86 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80%，未超过 TPK Holding 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TPK Holding 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等相关规定要求由承办人员逐层审批并召开董事会，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并由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蔡文精会计师所出具了合理性意见书。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蔡文精会计师所出具的合理性意见书，宸鸿光电、宝宸光学和 TPK Holding 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台湾地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TPK 集团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上述交易之决策程序不存在侵害 TPK 集团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业务重组中的历次交易均分别由宸鸿光电、宝宸光学和 TPK Holding 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资产或股权的出售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已根据协议约定向出售方支付了相应对价。该等资产或股权已经评估或追溯评估，其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对台湾地区各法院裁判文书查询系统的核查，截至目前，不存在 TPK 集团股东主张上述交易侵害 TPK 集团及其股东权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并且，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台湾地区民法第 197 条第 1 项规定“侵权行为所生之损害赔偿请求权，自请求权人知有损害及赔偿义务人时起，二年间不行使而消灭相关法规”，而 TPK 集团的上述交易已进行公告逾两年，故股东若欲以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214 条提起诉讼，其请求将罹于时效而被法院判决败诉。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形成按照台湾地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TPK 集团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了 TPK 集团的必要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形成股权明晰，不存在侵害 TPK 集团或其股东利益而存在纠纷或被诉讼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主要技术的形成过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原从事智能交

互显示设备的技术未整合至发行人的原因，该等技术目前的法律归属及使用情况，其他关联企业是否仍拥有相关技术并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1、发行人主要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整合、吸收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研发及生产设备、所有研发人员，承接了上述业务研发及技术资料。

此后，发行人通过引进了不同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人员，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设计整合和自主研发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力。发行人在 POS 机的设计与应用、传感器设计与应用、面板加工及背光模块的定制设计、数字广告牌设计与应用以及数字手写板的设计制造与应用等方面形成了数十项核心技术，并在控制板设计、影像显示与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未承接资产出售方的专利，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项专利，其中在大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在台湾获得发明专利 7 项、新型专利 7 项。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原从事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技术未整合至发行人的原因；该等技术目前的法律归属及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之初，通过整合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客户和人员的方式，承接了上述公司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的相关技术，但未整合上述公司的专利，具体如下：

（1）原企业的专利情况

钛积光电的专利性质：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机构设计与组装相关，包括触控装置边框模块、零部件固定机构等；

钛积创新的专利性质：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机构设计与组装相关，包括螺柱定位、硬盘固定装置、显示设备固定组件等；

宝宸光学的专利性质：与触控模块材料、设计、生产相关，包括触控感应电极结构、柔性触控面板结构具保护板防爆结构的面板、触控面板及其接合结构等；

宸鸿光电的专利性质：与触控模块材料、设计、生产相关，包括触控模块结构及布线、有机发光二极管(LED)触控显示技术、纳米银导电膜、触控电路及触点检测等。

由上可知，钛积光电和钛积创新历史上存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机构设计与组装相关的专利，钛积光电和钛积创新的专利因不再续缴专利权年费，专利权已终止，根据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的说明，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的专利为触控模块材料、设计、生产相关专利，与公司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不相关。

(2) 未整合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前，钛积光电、钛积创新主要从事单一客户的商用显示设备的设计制造业务，其专利主要与显示设备的整合研发、结构设计和组装工艺相关。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定位于向零售、金融、医疗、交通等多领域提供商用智能交互显示整体解决方案，为适应市场与客户不断升级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需求以及一体机更复杂的功能需求，发行人需要根据电子行业最新的科技成果对智能设备的整合技术、生产工艺进行研发创新，钛积光电、钛积创新原有专利并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对发行人而言商业价值不大，钛积光电、钛积创新也不再续缴专利年费，相关专利权均已逾期终止。同时，公司在承接钛积光电、钛积创新的技术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发展其技术成果，并申请了相应专利。因此，发行人未整合钛积光电、钛积创新的专利。

宝宸光学、宸鸿光电在发行人成立过程中通过转移生产设备和部分人员的方式，退出了商用终端设备组装业务，从而专注于其核心的触控模块设计生产业务及触控模组生产机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TPK 集团是触控组件产业龙头，其拥有的专利性质主要围绕触控技术研发和触控模组制造，与发行人的商用整机设备制造业务无关。发行人成立后，宝宸光学、宸鸿光电申请的专利仍然集中在触控模块材料、设计、生产等领域。鉴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故发行人未整合其专利。

(3) 钛积光电、钛积创新、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技术的法律归属及使用情况

根据钛积光电、宝宸光学、宸鸿光电及钛积创新唯一股东 First Champ Management Limited（钛积创新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散）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原有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有关的技术均已随人员转移整合至发行人，该等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上述公司未再使用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有关的技术从事业务。目前，发行人拥有上述转移技术的所有权，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使用。

3、其他关联企业不再拥有相关技术，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业务及资产整合至发行人后，钛积光电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及一般投资业务；宝宸光学主要从事触控模组之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钛积创新于 2016 年 12 月解散；宸鸿光电主要从事触控模组生产机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触控相关材料及模组销售，该生产设备系指贴合机，主要用于 TPK 集团生产触摸屏过程中的光学胶全贴合工序。因此，以上四家企业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已经全部整合至发行人处，不再拥有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的技术，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要求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积累丰富的定制化产品开发经验，拥有柔性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能力，获得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拥有复合背景的专业人才。具体而言，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技术积累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设计与生产涉及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知识的创新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此外，为提供高水平的定制化产品服务，企业需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技术沟通机制，通过参与客户产品先期设计等方式，准确了解客户对于

产品功能、智能交互方式、画面显示、产品材料等多方面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

（2）生产制造能力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非标化的特征，对于企业的柔性化生产水平及生产管理要求较高。

（3）客户认可

下游客户通常建立了“严进严出”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该体系对于供应商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整合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均设有严格要求；制造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还需要定期接受客户的审核评定。供应商管理体系的良好运作有利于双方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合作一旦达成将具有较强黏性。

（4）多学科专业人才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涉及多学科知识的交叉，其产品设计、生产过程需要大量来自软件、固件、电机、机械、光学、调教背光、触控、模具设计等多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存在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根据 TPK 集团及 Cambrios 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 TPK 集团及 Cambrios 集团从事触控产业相关业务。其中，TPK 集团主要从事触控模组及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Cambrios 集团主要从事新一代触控材料（纳米银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 TPK 集团的上游产业。上述两家集团在主营产品、技术积累、生产投资特点、生产制造特点、客户类别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除 TPK 集团及 Cambrios 集团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所从事的行业主要为国际贸易、一般投资业、房产投资及租赁、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该企业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4、发行人在技术上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及 TPK 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在核心技术方面，TPK Holding

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技术着重于触控传感器构造设计、导电玻璃与基材处理以及保护外盖与柔性电路板压贴合的能力，核心技术集中在整机零部件上。而发行人提供商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控制模块设计、软固件程序设计、显示技术、影像处理技术、触控应用设计、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散热技术、抗电磁干扰、数据传输加密等方面，且通过不断创新，在研或储备了一批新技术，从而能够满足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交通等领域的各种通用及特殊功能要求。

因此，基于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组合和研发方向明显不同，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 除对董事从事竞业行为限制许可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是否还受到其他对其任职资格或行为限定的规制

1、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受到竞业行为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不存在受到竞业行为限制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董事不违反台湾地区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台湾地区关于董事任职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1.	台湾公司法	第 192 条第 6 项援引公司法第 30 条规定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已担任的，当然解任： 一、曾犯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规定之罪，经有罪判决确定，尚未执行、尚未执行完毕，或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未逾五年。 二、曾犯诈欺、背信、侵占罪经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确定，尚未执行、尚未执行完毕，或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未逾二年。 三、曾犯贪污治罪条例之罪，经判决有罪确定，尚未执行、尚未执行完毕，或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未逾二年。 四、受破产之宣告或经法院裁定开始清算程序，尚未复权。 五、使用票据经拒绝往来尚未期满。 六、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 七、受辅助宣告尚未撤销。

2.	台湾证券交易法	第 26 条之 3 第 3 项 董事除有上述资格限制外，董事成员间并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亲等以内之亲属。
----	---------	---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和 Foster Chiang 均不存在上述限制情形，不存在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和 Foster Chiang 在发行人处任董事之职不违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209 条第 1 项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和 Foster Chiang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不属于从事 TPK Holding 营业范围内行为的情况，不适用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209 条第 1 项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董事不违反境内的限制性规定

境内关于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行为限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p>(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p>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p>第 3.2.3 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公务员法》	<p>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六)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5.	《企业国有资产法》	<p>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p>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	<p>三、直属高校校 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员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的 通知》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董事本人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均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不存在不得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不存在受到竞业行为限制的情形，该等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行为限定要求。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措施以及对新客户的开拓和销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客户和市场的能力

1、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通过收购资产的方式承接并服务于 Elo、NCR 和 Diebold 等客户外，主要通过公司的销售网络开拓新客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在厦门总部以及台湾、上海、北京、深圳、长沙、香港、美国密歇根、日本东京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开展市场开拓工作。公司通过主动接洽、参加展会、招投标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新客户，曾多次参加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技术应用研讨会暨 AFC 专业产品展示会、中国零售业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均获得了良好的推介宣传效果，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业内知名度。

2、对新客户的开拓和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钛积光电、钛

积创新、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后，承接并发展了与 Elo、NCR 和 Diebold 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在报告期内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方式，良好满足了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并独立开发了 NCR 的 SE Cash、CX5 / CX7、Jupiter、SS23、MFR、SS27 等新产品项目、开发了 Diebold 的 BA10X 的新产品项目等，进一步深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新开拓了境内市场并成功导入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知名客户；并在境外市场拓展了 Health Monitor Network 和 TOYOTA TSUSHO NEXTY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等知名客户，从而实现了业务条线的多样性及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原有客户开发新项目及新开发客户实现的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接客户新开发项目	49,082.39	37.13%	32,841.41	25.68%	14,889.84	13.24%
新客户	13,473.82	10.19%	9,303.59	7.28%	4,165.12	3.70%
合计	62,556.21	47.32%	42,144.99	32.96%	19,054.96	16.9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客户新开发项目及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说明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开发及服务能力。

3、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发客户和市场的能力

(1) 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面向全球客户和市场运营。

研发体系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背景包括软固件、电机、机械、光学、调教背光、触控、模具设计、系统整合等专业，覆盖了产品研发所需的各个专业领域，且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商用智能交互显示领域的业界经验。

生产体系方面，公司拥有 5 条组装线和 2 条 SMT 加工线，具备产品全工序

的制造加工能力，涵盖了产品的硬件制造、硬件调测、硬件组装、触控测试、软件烧录、功能测试、封装入库等环节；且通过打造柔性化、精细化、具有较高自动化水平的生产线，建设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良好匹配了商用类电子产品“少量多样”的生产特点。

销售体系方面，公司通过在厦门总部以及台湾、上海、北京、深圳、长沙、香港、美国密歇根、日本东京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服务，构建了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

综上，依托于研、产、销各环节的分工配合，发行人能够独立完成从客户开发接洽-合作接单-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全球销售的流程。

（2）领先的整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整合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能够为独立开发客户和市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公司目前在控制模块设计、软固件程序设计、显示技术、影像处理技术、触控应用设计、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散热技术、抗电磁干扰、数据传输加密等方面已掌握核心技术，且通过不断创新，在研或储备了一批新技术，从而能够满足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交通等领域的各种通用及特殊功能要求，亦为未来行业及产品发展趋势铺垫了技术准备。

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演变，终端商用客户对于产品功能、性能、集成度、精密程度、耐用度的总体要求持续提高，因此，产品功能、性能的检测水平已成为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公司在自动化检测及生产设备方面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自动化检测系统实现了 EDID 烧录、色温调整、亮度均匀度检查、功率及耐压测试的全自动化等功能，通过自动化信号传输方式检测多种信号源，减少人员插拔并自动判读数据且同步校正，生产节拍由 45 秒缩短至 25 秒，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并节约了人工成本；同时，操作系统可通过局域网自动下载运行镜像文件烧录，实现多机台、多机种的一站式同步烧录。

因此，基于领先市场的技术研发、储备及产品检测水平，发行人在开拓客户和市场上具备较强优势。

（3）较为深厚的客户和市场基础

公司目前已具备较为深厚的客户和市场基础，能够为进一步独立拓展客户和市场，深化产品在更多元领域的应用提供支撑。

一方面，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终端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凭借持续多年为客户提供设计领先、品质过硬、种类丰富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 Elo、NCR、Jabil、Diebold、Mouse、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上述行业知名厂商在多个主流商用领域的稳定合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构成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运营的良好基础，为公司产品推陈出新、市场渗透、客户培育提供有力支持。

（4）新业务及新客户开拓已取得较大的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承接并发展了与 Elo、NCR 和 Diebold 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在报告期内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方式，良好满足了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并独立开发了 NCR 的 SE Cash、CX5 / CX7、Jupiter、SS23、MFR、SS27 等新产品项目，以及 Diebold 的 BA10X 的新产品项目等，进一步深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新开拓了境内市场并成功导入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知名客户；并在境外市场拓展了 Health Monitor Network 和 TOYOTA TSUSHO NEXTY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等知名客户，从而实现了业务条线的多样性及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的客户数量从 2016 年的 26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52 个，客户开拓已取得较大的成果。

综上，依托于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领先的整合能力和技术储备，以及良好的客户和市场基础，发行人能够独立、良好开发客户和市场，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五）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专利等技术形成过程；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属证书、其他技术文件，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研发机器设备等研发资产的清单；

4、查阅了 TPK Holding、钛积光电、钛积创新解散前唯一股东 First Champ Management Limited、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行为限制的相关规定；

6、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聘任董事的会议文件；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核查独立董事相关资格证书；

8、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查阅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协议、工商变更资料及股东支付实收资本的银行回单；

11、就对发行人的出资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股东；

12、获取发行人上述资产业务整合的相关购买协议、资产清单、原始评估报告和追溯评估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13、获取钛积光电、宸鸿光电、宝宸光学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资料、公司章程，

钛积创新解散资料、解散前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及 TPK 集团内各主体关于上述资产业务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

14、取得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

15、取得钛积光电、钛积创新、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的专利清单，访谈了解上述公司的专利性质、存续情况及未整合至发行人的原因；

16、访谈了解 TPK 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技术依赖；

17、取得发行人新客户及承接客户新开发项目的收入明细表，访谈了解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措施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二、 《告知函》第 3 题：关于 Buy and Sell 模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Elo 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即 Elo 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主要的原材料后，将原材料转卖给发行人，发行人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 Elo。报告期，发行人对 Elo 的销售毛利率逐年降低，其主要原因为竞标压低售价和高毛利机种停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与 Elo 签订的《供应商主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2)该模式下具体的定价模式、定价过程以及与其他客户在定价方面的异同点，并说明发行人对 Elo 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3)分析对 Elo 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对 Elo 的 OEM 业务与非 OEM 业务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同种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4)报告期各期停止合作的高毛利机种的销量及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停止合作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 结合与Elo签订的《供应商主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1、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分析

发行人与Elo签署的《供应商主协议》中，在双方交易中适用的涉及原材料

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的主要条款为4.6.(a)、4.6.(f)、4.10,具体情况如下:

(1) “4.6. 组件和材料管理

(a) 供应商(注: 供应商指发行人) 应负责按照标准和商业审慎采购做法采购用于生产成本材料清单产品的必要部件和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订单数量、竞争性定价、供应商的最小数量以及长交付周期组件管理。买方(注: 买方指“Elo”) 不对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废料或产量损失产品负责, 除非此类废料或产量损失是由Elo制造的组件造成的。买方应合理协助供应商要求买方供应商(注: 买方供应商指Elo指定的供应商) 解决买方供应商出售的部件中的任何重复缺陷, 并向买方供应商提出合理的充分追索权。.....”

根据条款4.6(a)的约定, Elo不对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废料或产量损失产品负责, 说明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虽然该款中约定了“除非此类废料或产量损失是由Elo制造的组件造成的”, 但该条款的含义是指当Elo制造的组件作为原材料存在瑕疵等问题造成发行人损失时, 发行人有权主张赔偿, 并非指Elo承担了生产加工中的原材料保管和灭失风险。从购销交易惯例来看, 发行人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并不意味着发行人需要承担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对应的所有损失, 无论是Elo或是其他交易主体, 若其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规格不符等问题时, 发行人均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该约定不影响发行人作为权利主体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此外, 该条款同时约定发行人在Elo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材料存在缺陷的情况下, Elo只承担合理协助而非保证义务, 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是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的主体。

(2) “4.6 组件和材料管理

.....(f) 当供应商为满足所需交货期根据已接受的采购订单或预测订购的材料以及供应商(注: 此处供应商指销售原材料给发行人的第三方供应商) 合理采购最低订购量材料因买方书面要求(包括变更单) 的变更而成为废弃材料时, Elo应在双方指定为废弃材料后的三(3) 个月内, 以其原始成本回购废弃材料,

如果买方选择不回购，自组件或材料被视为废弃材料之日起，每年支付百分之九（9%）的保管费。然而，在供应商向买方发出支付此类过时材料的付款通知后，供应商不需要将此类过时材料保留超过二十四（24）个月。如果供应商未根据上述交货期和最低订购量考虑订购废弃材料，买方可自行决定不回购。在宣布产品废弃前，买方应在商业公告之前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供应商应在最后生产日期之前按照收到的买方采购订单装运产品。”

根据条款4.6(f)的约定，Elo的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仅限于针对采购Elo认可的最低订购量材料且该等材料因Elo书面要求（包括变更订单）的变更而成为废弃材料时，Elo才会赔偿发行人损失。这说明了Elo仅在最低订购量材料的范围内对因变更订单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对于超出最低订购量材料的部分，Elo对此没有补偿义务。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为保障及时供货并同时获取原材料批量采购价格优惠，其原材料的采购及持有量通常会超过第三方供应商要求的最低订购量，超出部分即使在Elo取消订单的情况下，Elo亦不负有补偿义务，说明发行人需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4.10 取消和材料责任

如果买方和供应商同意取消部分采购订单或超出上述调整范围或适用的项目进度表（包括预测灵活性）中规定的预测（如有），供应商应取消部件订单，或使用、退回或销售取消部件。买方将补偿供应商因取消或减少买方采购订单或预测而产生的超出部分的实际和合理的自付费用，但本协议和/或适用的项目进度表允许的预测变更、取消或减少除外，供应商无法在取消或减少后三（3）个月内取消、退回、使用或出售。超出部分报告应根据附表E的规定列入库存报告。”

根据本条款的约定，Elo的补偿义务仅限于Elo取消采购订单或超过预测订单约定变动幅度的订单变更或取消的情况，即Elo作为采购方需要对已经依法生效的订单不再执行或变更执行承担义务，而不对预测订单约定变动幅度内的变更或取消进行补偿。《供应商主协议》第4.3条约定“供应商承认并同意，根据下文第4.4节所述的灵活性条款和项目进度表，保持预测的产品生产能力，买方可在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预测”，根据第4.3条，Elo对于在预测灵活性变动幅度范围内（该变动幅度由4.4(a)款具体限定）增加或减少产品预测数量，均

无需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供应商主协议第4.4(b)款进一步约定“MTO（注：指按订单生产的产品）预测不具有约束力，除非买方发出采购订单，买方没有义务购买或支付任何产品、部件或原材料。”即如果发行人根据MTO预测进行了备货，除非Elo最终发出了采购订单，否则Elo并不负责补偿。这些条款表明，Elo既要求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又保留了在约定的变动幅度范围内不对发行人承担订单变动或取消的补偿义务之权利；发行人需要结合存货储备、交货期制订详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以完成Elo下发的采购订单或预测订单的产品交付。

Elo作为采购方需要对已经依法生效的订单不再执行或变更执行承担义务，发行人亦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Elo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这是双方遵循契约精神和诚信原则的体现，不表示Elo承担了发行人生产加工中的原材料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该等风险仍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主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发行人生产加工中的原材料损失风险主要来源于为满足Elo采购订单和预测采购订单按时交付或为获得更好的价格折扣而采购超过最低存货储备的原材料以及为预测订单灵活性变动幅度内采购原材料。而超出最低存货储备量的存货或预测订单灵活变动范围内的存货损失风险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且Elo不承担补偿义务。同时，对于订单范围内且未超出最低存货储备量的存货，Elo仅承担取消订单或变更订单情况下的损失补偿义务，不承担其他情况下的存货损失风险。

Elo对取消订单或超过预测订单变动幅度的订单变更承担补偿义务，是公司所处电子制造行业“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的惯例。由于公司从事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制造服务，公司为特定客户订单目的采购的材料具有“专属用途”的特点，难于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制造，一般情况下客户也不允许公司将其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发行人为保护自身利益，在客户取消或变更订单的特定情况下，要求客户赔偿取消或变更订单给发行人存货带来的损失。上述情况在电子制造行业较为普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也存在类似的条款。而绝大多数情况下，对于公司与Elo正常执行的订单来说，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到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完成还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上述时间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公司交付产品盈利情况的波动风险完全由发行人承担。

通过上述对发行人与Elo签订的《供应商主协议》的分析，《供应商主协议》中在双方交易中适用的涉及发行人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的条款主要是条款4.6.(a)、4.6.(f)和4.10。该等条款约定了Elo对存货的最低保证义务，是Elo在取消或变更订单等特定情况下的违约责任，即对发行人存货承担的适当补偿义务。上述补偿义务不构成重大影响，Elo不承担主要的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仍主要系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因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原材料相关损失、依据原材料批量采购价格优惠以及发行人自主执行策略采购价格等情况所采购原材料的呆滞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单独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支付采购货款，享有材料所有权，而从销售订单确认到原材料采购完成还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上述时间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原材料并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使用，生产为产成品后对外销售，拥有对原材料的处置权，并享受与所加工材料有关的报酬；另在产品交付给Elo工厂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前，产品所有权由发行人享有，产品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发行人主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二) 该模式下具体的定价模式、定价过程以及与其他客户在定价方面的异同点，并说明发行人对Elo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Buy and Sell定价

(1) 定价模式

发行人对Elo的产品销售价格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一体机产品为例，具体如下：首先需要确定其处理器架构，在此基础上再按照相应的电子元器件部分、机构件部分等，进行每一细项成本及利润加成的确定，并以加成后的金额向客户进行报价。其他客户的产品定价模式与Elo基本相同。

(2) 定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Elo和其他客户的

产品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法，定价过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定价过程	内容
客户提供产品构想并邀请竞标	客户依据其新产品规划，要求宸展光电评估是否参与投标新产品设计及制造，并提供对新产品的概念、规格、预估下单量、上市时间等要求。
宸展光电评估产品设计、成本及可行性	宸展光电研发及采购部门评估产品机构设计、零部件选择及成本比较、开发量产所需时程与人力投入。结合业务部门对市场需求及竞争策略的判断，决定报价策略。
宸展光电提出初步报价、产品设计建议及开发量产时间表	宸展光电根据产品设计方案，综合考虑产品电子料件、机构件等成本以及公司的设计开发投入情况，确定成本加成率，形成价格向客户提出初步报价，并提供产品设计建议及开发量产时间表。
客户选择宸展光电为供货商	宸展光电与客户持续沟通，包括细化产品零部件、可能的采购价格及采购量，就产品开发验证与量产预估时间表形成共识，如有需要，协商调整产品成本及报价。最后，客户决定是否选择宸展光电为供货商。

2、对Elo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Elo和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lo	其他客户	Elo	其他客户	Elo	其他客户
智能交互显示器	1,642.61	1,654.65	1,657.29	1,615.63	1,815.54	1,663.81
智能交互一体机	2,206.00	4,025.01	2,530.23	4,077.88	2,648.67	5,005.49
其中：嵌入式电脑	3,230.23	3,971.89	3,448.93	4,783.82	3,551.66	5,249.98
自助服务机台	-	27,272.81	-	27,217.82	-	9,254.81
一体机	2,278.27	3,512.08	2,216.04	2,953.29	3,766.60	4,232.55
POS 终端	1,997.18	4,306.40	2,278.02	4,545.72	2,391.72	5,788.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一般的市场价格。在智能交互显示器产品方面，发行人对Elo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为9.12%、2.58%、-0.73%，基本持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在智能交互一体机产品方面，发行人对Elo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为-47.08%、-37.95%、-45.19%，大幅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由于产品功能上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交互一体机比智能交互显示器具有更复杂的功能设计和整机形态,不同客户对产品在外观、结构、功能、材料上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产品价格波动范围也更大。近年来,Elo根据其产品策略发展规划,在POS终端、嵌入式电脑和一体机等细分产品类别上向发行人主要采购低规格、低单价的机型。同时,公司向Elo销售的平板POS产品另需外接平板电脑,而无需配置主板、显示器等部件,上述产品零部件构成差异导致公司向Elo销售的产品单价相对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智能交互一体机产品价格较低。

(2)对于集成多种功能、尺寸较大、单价较高的自助服务机台一体机类型,发行人仅与其他客户开展合作,未向Elo销售同类产品,也导致发行人对Elo的智能交互一体机平均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发行人主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对Elo产品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同;发行人对Elo的智能交互显示器售价与其他客户总体持平,对Elo的智能交互一体机售价大幅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Elo近年来与发行人主要合作低规格、低单价的机型,同时类别及配置与其他客户也存在较大差异。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与Elo的业务合同,查阅其中关于原材料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的约定;向发行人财务部、产品部、销售部了解产品定价模式及过程,并取得相关报价支持文件。

三、《告知函》第4题：关于NCR对发行人限制条款。NCR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硬件采购主协议》中有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权力的条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NCR取消订单的原因，取消订单所对应产品是否属于定制产品，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是否充分披露NCR设置的限制条款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报告期内NCR取消订单的原因，取消订单所对应产品是否属于定制产品

1、报告期内NCR取消订单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NCR取消订单的原因主要系不同地区市场需求变化，NCR通过不同子公司之间调剂采购订单而，从造成部分订单取消，或者NCR因其产品交货安排变化而推迟采购订单；对于已经量产规格型号的采购订单，一般情况下NCR取消订单之后会发出新的订单，少量订单的取消会造成公司存货形成少许呆滞料。

2、NCR取消订单所对应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NCR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硬件采购主协议》中未列明定制产品明细，但NCR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NCR并未向发行人采购可以销售给不同客户的通用产品，发行人根据NCR定制而生产出的产品型号没有也无法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NCR的订单中会明确所需产品的具体规格和配置，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专门向NCR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NCR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故NCR取消订单所对应的产品亦属于定制化产品。

3、未经发行人同意，NCR不能免责取消订单

发行人与NCR签署的《硬件采购主协议》中第2.4条约定了取消订单的责任具体为“2.4 取消。NCR可在其方便的时候，在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

在通知供应商后，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除NCR对第4.5条和附件A所涵盖的定制产品和部件的责任外，供应商应对与取消订单相关的所有库存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规范或保修条款，或不符合产品易于重复使用或转售的要求而取消订单，那么NCR将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第2.4条虽然约定“NCR可在其方便的时候，在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在通知供应商后，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但本条款同时约定了除外条款，即“除NCR对第4.5条和附件A所涵盖的定制产品和部件的责任外，供应商应对与取消订单相关的所有库存承担全部责任。”《硬件采购主协议》中第4.5条约定“如果NCR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没有购买附件A中所列的定制产品和特别部件，则供应商应负责对这些产品和部件进行合理的库存管理。”第2.4条和第4.5条的约定共同明确了，对于定制产品，NCR取消订单的情况下NCR和宸展光电分别应承担的责任，即NCR需承担取消定制产品和特别部件订单的责任，而宸展光电需承担对这些产品和部件进行合理库存管理的相关责任。

因此，在发行人无过错的情况下，未经发行人同意，NCR并不能免责取消其向发行人下达的所有订单。如果NCR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涉及的是定制产品和部件，则相关的责任应由NCR根据《硬件采购主协议》的约定予以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NCR 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NCR 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故 NCR 取消订单所对应的产品亦属于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 NCR 取消订单的原因主要系因不同地区市场需求变化，NCR 通过不同子公司之间调剂采购订单而形成的订单取消以及 NCR 因其产品交货安排变化而推迟采购订单。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NCR签署的《硬件采购主协议》及报告期内与NCR的相关交易明细；

2、抽取并核查了NCR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订单、发票、发货单等凭证，核查了历史上NCR取消订单的相关资料；

3、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合同条款所约定的事项及NCR取消订单的原因；

4、取得NCR就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产品事项相关的确认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盛盼盼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 8月 27日